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6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 12 个月内适时滚动使用。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将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目的：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3. 资金额度：不超过 6 亿元。
4. 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5. 购买品种：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具有保本承诺的、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使用完毕。公司目前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二、相关授权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三、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存在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而波动，公司投资时机把握不当导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盈利能力强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公司已设专人管理理财业务，跟踪金融市场变化、理财业务进展情况。公司审计部对货币资金内部控制体系进行监督。

四、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审批程序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 备查文件

1.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